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公告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2019年4月25日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本公司建議對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

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方可落實。

緒言

根據2019年4月25日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本公司建議對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1. 將監事會議事規則第一條

為規範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監事會的運作，確保監事會履行全體股東賦予的職責，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等法律、法規及公司上市地監管法規和《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為：

為規範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的運作，確保監事會履行全體股東賦予的職責，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等法律、法規及公司上市地監管法規和《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

2. 將監事會議事規則第三條第一款

公司應保障監事會的知情權，及時向監事會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資料，以便監事會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管理情況進行有效的監督、檢查和評價。

修改為：

公司應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為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協助，及時向監事會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資料，以便監事會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管理情況進行有效的監督、檢查和評價。任何人不得干預、阻撓。

3. 將監事會議事規則第九條第三項

(三)對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修改為：

(三)對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行為進行監督，監督記錄以及進行財務檢查的結果應當作為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評價的重要依據，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4. 將監事會議事規則第九條第七項

(七)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並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修改為：

(七)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並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5. 將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六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義務。

修改為：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持續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忠實、勤勉、謹慎履職。

6. 將監事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三款

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當面遞交、傳真、特快專遞、掛號空郵。

修改為：

監事會會議和臨時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當面遞交、傳真、特快專遞、掛號空郵、電子郵件或無紙化辦公系統。

7. 將監事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議案和報告時，可要求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列席會議，對有關事項作必要的說明，並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

修改為：

監事會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等列席監事會會議，回答所關注問題。

8. 將監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決議作為公司重要檔案由監事會辦公室及董事會秘書妥善保存於公司住所，保存期為永久。

修改為：

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在修改監事會議事規則中，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章節、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改後的監事會議事規則章節、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監事會議事規則中條款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相應變化。

一般事項

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方可落實。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一份載有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股東大會」	指	將於儘快可行的情況下舉行之本公司年度或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議事規則，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19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文博士、李東博士、高嵩先生及米樹華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吉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博士、彭蘇萍博士、姜波博士、鍾穎潔女士及黃明博士。